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鄂财绩发[2018]2号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

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的出台是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在认真研究我省现状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省直各部门和全省财政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管理质量，主动接受监督，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在新时代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提高认识，推动《决定》落地落实

近年来，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及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开拓创新，奋发进取，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已经具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条件。《决定》是我省第一个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性文件，对我省已经取得的好的经验和做法以法律形式予以巩固，把今后的重要工作上升到法律层面，填补了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的空白，为我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指明了根本方向。《决定》明确了人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监察及审计机关职责，强调了预算部门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形成共同治理、协同推进的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省直各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实施绩效管理的丰富内涵，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动《决定》落地落实。

二、健全机制，促进绩效管理规范化

落实《决定》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难点，进一步完善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二是健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推进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融入部门预算审核工作流程，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推进绩效评价结果成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因素。三是建立健全各方参与、共同协作的工作机制。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起财政部门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人大以及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增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合力。理顺财政部门内部、预算部门内部在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控管理、评价实施管理、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等不同环节的职责，形成统分结合、各负其责的内部工作机制。

三、 扩围提质，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加强分类管理，切实提高绩效管理质量。一是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逐步增加编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的资金规模，不断扩大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将绩效管理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延伸，逐步实现全口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全覆盖。二是分类管理，突出重点。根据财政资金的分配主体、执行主体、支出方向、受益群体等的不同，逐步完善分类绩效指标与评价体系。切实抓好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绩效管理，既要统筹推进，又要重点突出。三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预算部门要建立完善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制度，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完善审核机制和审核流程，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形成相互印证、互为参考的系统。四是推进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预算部门要加强绩效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发现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应及时预警，并督促预算部门及时纠正。五是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要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优化绩效评价程序，完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时效性。财政部门要建立对各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抽查、核实或再评价的工作机制，大力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要根据改革实际，完善资金统筹整合后的绩效管理模式。六是积极推进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认真研究政策评价的指标体系，选择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重大支出政策开展评价，提高各项政策的科学性与可持续性。

四、强化应用，增进绩效管理实效

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的关键，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要强力推动绩效管理综合应用，促进绩效管理取得实效。一是推进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应用。要加强新设立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立项的重要参考。二是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推动被评价部门和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加强预算管理与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三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通过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并完善支出项目设立、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四是完善放权与问责相结合的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实现权责对等。对绩效好的部门和单位，采取奖励、放权等措施予以激励；对绩效差的部门和单位，逐步强化问责。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地区和部门工作、实施激励问责的重要依据。

五、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一是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在提交年度预算草案及其报告时，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上一年度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和本年度部分重大、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提交上一年度决算草案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部分重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二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各预算部门要将绩效目标、绩效报告等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要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对预算部门的公开情况进行督促。要规范公开的时限与形式，逐步拓展公开的范围与内容，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

                                   湖北省财政厅

                                    2018年1月10日